

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（中车学院）文件

机车院发〔2018〕34号

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

为加强学院教学督导对本科教学过程的监控和指导作用，促进学院教学管理水平 and 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关于完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工作的通知》（大交大质量中心通字〔2018〕2号）和《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》（大交大发〔2018〕8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组织与管理

学院教学督导小组由5人组成，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，成员应在满足学校要求的基础上，覆盖所有专业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1. 随堂听课看课：开展听课看课工作，深入了解教与学的状态，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。

2. 专项检查：参加学院各项教学检查活动，包括教学秩序和考试秩序巡视，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学进度表的审查，试卷、实验（实习）、课程设计报告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教学资料、档案的检查。

3. 师生座谈：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师生座谈会，听取师生对教学安排、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，向学院及时反馈。

4. 评审工作：参与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学质量项目、教学成果等研讨评审工作。

5.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熟悉并严格遵守学校、学院各种教学管理机制，确保教学督导工作在全院师生中的权威性，保证督导实效；

2. 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督导工作水平，能针对教学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给予有效引导；加强对以学生为中心、目标为导向、持续改进等理念的宣传，引导师生改变教与学的模式；

3. 加强与师生的沟通、联系，注重工作方法，及时反馈教学中出现的问题，参与持续改进措施的研讨；

4. 加强对学生所得评价偏低、教学管理学生信息员反馈出现问题的课程的督导，帮助师生探索提高学生所得的教学方法；

5. 学院督导组每学期按照教学计划，制定听课看课分工计划，听课看课范围要覆盖学院所有教师、所有本科生班级，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0学时；

6. 学期末每位教学督导需撰写个人工作总结，提交至学院办公室。

四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请参照《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》（大交大发〔2018〕88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